

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

公 告

2020 年 第 2 号

经研究，决定废止 2 件规范性文件。现将废止的文件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本关：关领导，关内各部门，存档。

杭州海关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印发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
1	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金属矿产品检验监管办法	浙检检〔2017〕247号
2	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油检验监管办法	浙检检〔2017〕248号